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38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黄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管理需要,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附件:黄樱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黄樱女士简历

黄樱:女,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五凌电力会计中心筹融资管理主管、财务分析与信息高级主管,五凌电力北方分公司财务总监,五凌电力宁夏事业部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财务部挂职锻炼(资金处副处长),五凌电力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五凌电力计划与财务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总监、主任。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3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全票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黄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39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网络平台在线交流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6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dhb_dm@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6月10日发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交易方案、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远达环保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暨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暨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陈　斌

独立董事:　廖成林

总会计师:　黄　樱

董事会秘书:凌　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6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dhb_dm@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凌娟

电话:023－65933055

邮箱:ydhb_dm@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8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于2025年6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石访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庄萱萍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石访先生、庄萱萍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1、石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珠海华润银行总行审计部职员、珠海市横琴稀贵商品交易中心合规稽核部职员、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财务总监等职。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建艺集团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石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庄萱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岭南工业公司珠海分公司财务部会计、珠海嵘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兼行政部经理、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管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组组长、陕西盛世恒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正圆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珠海市香洲区国资办委派)、珠海正圆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市香洲区国资办委派)、建艺集团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庄萱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8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石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庄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补选庄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由顾增才先生、孙伟先生、朱时均先生、颜如珍女士、庄萱萍女士组成,由顾增才先生担任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A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88	024389

注:(1)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0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1		
份额级别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A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135,174.50	26,942,638.35	66,077,812.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31.29	689.54	1,720.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135,174.50	26,942,638.35	66,077,812.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31.29	689.54	1,720.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9,136,205.79	26,943,327.89	66,079,533.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的基金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277.80	15.13%	10,000,277.80	15.13%	不少于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77.80	15.13%	10,000,277.80	15.13%	不少于3年

注: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3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告知全体监事。2025年6月13日,会议在公司5310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江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3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5年6月13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陈业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53楼53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3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总票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53楼53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需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37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27日下午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2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5302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吴 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60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6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2日,中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昆明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受让。经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并向昆明中院报告后,本次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43、2025－059)。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化解公司经营困境和债务风险,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原则,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7日,注册资本为18,413.2890万元,登记机关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ST交投”,证券代码为002200。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生态环保类工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旨在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的产业投资人和具备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依法协调推进和完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化解公司经营困境和债务风险,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全面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招募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3.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公司、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进一步了解公司有关情况,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投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经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后,意向投资人可在签署保密协议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应当遵守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要求,全面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4.如昆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则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期间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以及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结果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中选的投资人将最终被确定为正式的重整投资人,应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和承诺。

5.临时管理人可根据预重整工作的实际需要中止、终止或继续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凡提交投名材料的意向投资人,则视为其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得基于临时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四、招募条件及流程

(一)招募条件

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顺利进行,拟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原则上应具备如下条件:

1.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成为重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

2.资金实力。意向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投资,具备确定性合法资金来源,并能提供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证明。报名产业投资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总额应分别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和200亿元人民币。

3.行业背景。意向财务投资人不限行业分类。意向产业投资人应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资源,能为公司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扶持等方面的支持和赋能。

4.组成方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意向投资人,并明确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权利义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牵头意向投资人应满足本公告的全部招募条件,联合体其他成员至少应满足招募条件的第1、2、5项,且联合体其他成员均应按照本公告要求缴纳相应报名保证金。联合体牵头意向投资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不得更换,联合体牵头意向投资人未通过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5.其他。临时管理人可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二)招募流程

意向投资人应按如下流程及有关要求参与本次招募:

1.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5年6月20日17时前(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将报名材料纸质盖章版(一式三份)邮寄或现场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纸质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2)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电子邮箱	jtstglr@163.com
联系人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	13388716397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1)。

2)保密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2)。

3)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盖章,见附件3)、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4)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有)。

4)意向投资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产业布局、经营规划、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近三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若意向投资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需提供基金管理人背景情况介绍。

5)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以及意向投资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关材料。

6)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及/或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及/或审计报告。

7)意向投资人提供的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证明。

8)如为联合体参与报名,联合体各成员需提供联合体声明(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5)

9)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4)提交要求

1)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意向投资人应当在临时管理人要求时限内补正并再次提交,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

2)报名材料纸质文件应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及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每一联合体成员均需各自加盖公章,由牵头意向投资人加盖骑缝章并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

3)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的资格,并有权依法追究其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5)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报名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25年6月20日17时前(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将报名保证金汇入临时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请在提交报名材料后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未按规定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资格。

(三)资格审查

在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及报名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将尽快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初步审查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的,取得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并根据临时管理人通知,可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或临时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情况有其他疑问的,临时管理人有权通知其在一定期限内补正。意向投资人未在一定期限内补正、说明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认定该意向投资人未通过初步审查。

(四)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并签署保密协议后,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自行对尽职调查的结果负责,相关投资风险需自行承担。临时管理人将协调公司配合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应于2025年6月27日17时前结束(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临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配合。

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之外的任何目的。

(五)提交投资方案

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于2025年7月4日17时前提交具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资方案提交方式与报名材料提交方式一致。意向投资人可在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前自行放弃或退出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要求,如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或不符合监管规则意见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相关意向投资人的遴选资格。

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介绍、拟投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报价及依据、投资方式、产业整合计划(若有)、经营方案(若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若有)、偿债方案(若有)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或条件。具体以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

(六)投资人遴选

在提交投资方案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主体资格、产业背景、资金实力、提交的投资方案合法、合规及适配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开展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具体以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

(七)投资协议签署

完成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后,将由临时管理人向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发出《确认函》,确认重整投资人身份。重整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要求时间内与相关主体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八)保证金处理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发出审查结果通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意向投资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通过初步审查,但因意向投资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放弃遴选资格的或被取消遴选资格的,意向投资人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将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后自行放